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1,233,69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39%。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  
4、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张振 张平	1、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还做出特别承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条件的股份。 2、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推进,工业公司承诺:代表沈阳机床投资有限公司等 27 家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 3,319,834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所持股份如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偿还。 3、2006 年 12 月 12 日,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 141,898,836 股国家股,受让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垫付对价尚未收回的 3,319,834 股。沈阳机床集团目前持有上述 141,898,836 股国家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沈阳机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9,56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加至沈阳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实施 10 股送 1 股转 5 股的分配方案,以及部分原流通股股东向工业公司偿还了垫付股份。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履行了关于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231,233,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931,340	229,931,340	94.87	75.86	42.15	0
2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813,969	813,969	0.34	0.27	0.15	0
3	张振	298,977	298,977	0.12	0.10	0.055	0
4	张平	189,404	189,404	0.078	0.06	0.035	0
合计		231,233,690	231,233,690	95.41	76.29	42.39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231,233,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931,340	229,931,340	94.87	75.86	42.15	0
2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813,969	813,969	0.34	0.27	0.15	0
3	张振	298,977	298,977	0.12	0.10	0.055	0
4	张平	189,404	189,404	0.078	0.06	0.035	0
合计		231,233,690	231,233,690	95.41	76.29	42.3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42,363,476	44.43%	231,233,690	11,129,786	2.0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30,745,309	42.30%	230,745,309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128,000	2.04%	11,128,000	2.04%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8,381	0.09%	488,381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境内机构持股					
8. 高管股份	1,786		1,786		
9. 机构投资者持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107,408	55.57%	534,341,098	97.96%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303,107,408	55.57%	231,233,690	534,341,098	97.96%
1. 人民币普通股	303,107,408	55.57%	231,233,690	534,341,098	97.9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5,470,884	100%	545,470,884	100%	
三、股份总数	545,470,884	100%	545,470,88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史限售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2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834,291,045.84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并不承诺其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按拆分比例计算,本基金拆分前净值应调整为 0.5812 元(以下简称“拆分前净值”)。截止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48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317,514,085.02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三、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截至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75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1,161,313,424.70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2.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三、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续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931,340	42.15	229,931,340	42.15	229,931,340	42.15
2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813,969	0.15	813,969	0.15	813,969	0.15
3	张振	298,977	0.055	298,977	0.055	298,977	0.055
4	张平	189,404	0.035	189,404	0.035	189,404	0.035
合计		231,233,690	42.39	231,233,690	42.39	231,233,690	42.3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日期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及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8日	13	6,548,532	1.2
2	2007年9月5日	6	2,441,906	0.45
3	2008年1月10日	3	1,953,525	0.36
4	2008年1月12日	1	162,794	0.03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  
1、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比例(数量)或小于;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张振、张平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担保等事宜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股份公司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张振、张平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5%及以上的股份,且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及以上的股份,披露减持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八、其他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并不承诺其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2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834,291,045.84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并不承诺其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按拆分比例计算,本基金拆分前净值应调整为 0.5812 元(以下简称“拆分前净值”)。截止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48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317,514,085.02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三、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截至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75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1,161,313,424.70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以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2.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三、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955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也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至 1 元初期净值值 1 元初期净值附近,在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期净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fund.com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该项目主要为日新公路路路工程。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价款:150,863,855 元人民币。  
2、合同工期:24 个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将构成较大影响,对未来发展 2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无法准确统计,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